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105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張家維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促字第10618號核發在案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32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原告僅繳納500元，尚應補繳1,130元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

附表：

| 請求項目        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   | 起算日        | 終止日         | 計算基數     | 年息  | 給付總額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
| 100,917元     | 1  | 利息 | 99,728元 | 民國115年6月8日 | 民國115年6月17日 | (10/365) | 15% | 409.84元  |
|              | 小計 |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| 409.84元  |
| 合計（四捨五入至整數位） |    |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| 101,327元 |